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資料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供本公告所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及提供額外資料，公告的第一段及第二段應修改如下：

「鑒於先前的購股權計劃（「**先前計劃**」）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先前計劃及該計劃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28,059,278股及71,901,9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即746,919,000股股份）約3.8%及9.6%。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